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#8329、網電：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919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19044A00_ATTCH2.doc、09190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含申請書)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8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60177735號函及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

- 四、獎學名額及金額：大專校院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地址：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；電話：08-9322002#2237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 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該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掣據請領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